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2560)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修訂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的補充協議**

**修訂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誠如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海慧公司訂立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委聘海慧公司為本集團的外加劑產品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總額預期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相關訂約方擬上調相關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海慧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百萬元修改為人民幣26百萬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100%股權，而海螺科創持有本公司約36.47%股份，因此海螺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國有企業)實益擁有51%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9%。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水泥約36.4%股份，因此海螺水泥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螺水泥持有海慧公司約75.6%的股權。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就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誠如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海慧公司訂立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委聘海慧公司為本集團的外加劑產品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總額預期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相關訂約方擬上調相關年度上限。

## 補充協議

### 主要條款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海慧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百萬元修改為人民幣26百萬元。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下文載列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 待由海慧公司提供的服務

海慧公司通過其海慧供應鏈物流平台（「海慧平台」）整合並鞏固物流資源，為本集團產品尋找運輸服務承運商及提供相應的管理服務。海慧公司將審核已在海慧平台註冊的運輸服務承運商（「承運商」）的資格，而獲批承運商可就海慧平台公佈的運輸請求進行競價及承接。海慧公司透過海慧平台就運輸服務為本集團進行公開招標。合資格的承運商將進行投標。中標的承運商將根據約定的投標方案，為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

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就供應鏈物流運輸業務與海慧公司簽訂個別分項合同。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應與約定的投標方案及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一致，個別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金額不得超過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 **定價政策**

各類產品的運輸單價由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通過海慧公司進行公開招標釐定。在通過海慧公司進行公開招標時，本集團將提供委託運輸的產品數量、運輸方式、運輸距離等招標標準。合資格承運商將提交標書，海慧公司將對標書進行審查，選出中標者，並可與中標者就建議運輸單價進一步公平磋商。

在訂立與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有關的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對同類服務的定價及條款，並對現行市場條件及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各類產品的運輸單價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單價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 **修訂年度上限**

###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慧公司與本集團就為本集團的外加劑產品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理由**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百萬元，乃經參照(其中包括)(i)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加劑產品生產更新計劃；(iii)年內使用海慧平台採購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數目增加；(iv)估計更新的所需運輸量(經參考上年度各種產品的生產及運輸量)；及(v)假設基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海慧公司提供服務的歷史運輸單價，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運輸單價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後釐定。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總額將超出原先預期。

### 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海慧公司是一個在中國成立的智能物流供應鏈平台。通過海慧公司吸引更多的運輸服務供應商參與運輸服務招標，本集團可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並增強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也可通過海慧公司進一步加強對貨物運輸過程的管理和控制，在確保產品安全及高效運送的同時降低運輸風險。我們認為繼續向海慧公司購買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以創造穩定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產生的歷史交易總額，根據本集團就有關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採購需求判斷，預期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會增加。因此，有關各方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撇除丁鋒先生及金峰先生，彼等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丁鋒先生(海螺集團副總經理、總經濟師及副總會計師、海螺科創的董事及若干其他海螺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管職位)及金峰先生(海螺科創的副總經理、董事及若干其他海螺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管職位)(彼等均因前述職位被視為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

## 有關海慧公司的資料

海慧公司是一個在中國成立的智能物流供應鏈平台。海慧公司通過海慧平台整合並鞏固物流資源，通過高效利用社區現有貨運車輛，為客戶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100%股權，而海螺科創持有本公司約36.47%股份，因此海螺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由安徽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國有企業)實益擁有51%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9%。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水泥約36.4%股份，因此海螺水泥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螺水泥持有海慧公司約75.6%的股權。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就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0）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5），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4）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科創」	指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36.47%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最高年度貨幣價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海慧公司」	指	安徽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持有其75.6%股權
「海慧平台」	指	海慧公司的供應鏈物流平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最高年度貨幣價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的有條件補充協議
「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	指	海慧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委聘海慧公司為本集團的外加劑產品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聯交易」一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